

河北省农业农村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1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受理）
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4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作出修改。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凡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均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发布《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第九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办理肥料登记受理手续，并审查登记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其申请登记资料应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不予受理： （一）没有生产国使用证明（登记注册）的国外产品；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 （三）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产品； （四）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掺混肥备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登记和备案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有关复混肥、掺混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农业农村部备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2.《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农药检定机构）协助做好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3.《农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材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持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国家级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初审）
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技术评审可以组织农药管理、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改变生产地址或者新增生产地址的，按新设立农药生产企业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延续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生产情况报告等材料。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十七条 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9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1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试合格标准颁发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12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2号） 第十八条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输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仅限用于依法进行的动物疫病的研究、检测、诊断、菌（毒）种保藏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等活动； （二）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2号）第九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二）实验活动限于与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检测、诊断和菌（毒）种保藏等。 农业部对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单位有明确规定的，只能在规定的实验室进行。 第十一条 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13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2号）第九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二）实验活动限于与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检测、诊断和菌（毒）种保藏等。 农业部对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单位有明确规定的，只能在规定的实验室进行。 第十一条 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1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九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15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6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行政审批局
17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1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 第十一条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19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1.《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20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1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2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3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本条例所称畜禽，是指人工饲养的猪、牛、羊、鸡、鸭。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爪）、尾、翅、皮等。第九条 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初步审查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符合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市级	市级政府（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24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2.《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屠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本条例所称畜禽，是指人工饲养的猪、牛、羊、鸡、鸭。本条例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爪）、尾、翅、皮等。第九条 本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初步审查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征求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符合条件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市级	市级政府（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25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 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2001年12月8日颁布 2005年1月5日修订）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河北省种业条例》2026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生产水产苗种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	县级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局
26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第9号农业部令）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县级	县级政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承办）
27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水产种质资源的进口、出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批。对首次进口的水产种质资源，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进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和化解生物安全风险。 2.《河北省种业条例》2026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鼓励和支持种业企业在境外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引进境外优良种质和先进育种技术，扩大新品种、新技术出口，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8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29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源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第八条 禁止捕捉、杀害水生野生动物。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展览、捐赠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办理《猎捕证》。 第九条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需要跨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转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捕捉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4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特许猎捕证的决定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30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接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31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32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3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九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健康及任职资历条件的，可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按以下规定分别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一）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一级船副、一级管轮、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二）高等院校专科（含高职）毕业生按其所学专业签发二级船副、二级管轮、电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3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可捕捞量相适应的原则，确定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在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分级分类批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对应当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渔业船舶，单位和个人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后方可制造、改造并申请检验、登记。禁止为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制造、改造渔业船舶，或者不按照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核定的内容制造、改造渔业船舶。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船转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渔业资源渔场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到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取得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以及有关国家的法律。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个人通过娱乐性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不属于捕捞作业，不需要申请捕捞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防止破坏渔业资源。 第三十三条 取得捕捞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不使用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除外；（二）渔具、捕捞方法符合有关规定；（三）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
3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渔业资源的调查和评估，为实行捕捞限额制度提供科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并向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特殊种类渔业资源的捕捞限额管理，按照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到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渔业资源渔场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到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取得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以及有关国家的法律。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个人通过娱乐性垂钓或者手工采集的方式零星获得水产品的，不属于捕捞作业，不需要申请捕捞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防止破坏渔业资源。 第三十三条 取得捕捞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不使用船舶从事捕捞作业的除外；（二）渔具、捕捞方法符合有关规定；（三）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渔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36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37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3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十条 船舶依照有关船舶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登记、取得国籍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停泊、作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 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的渔业船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的渔业船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39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三）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四）标体设计和位置图；（五）经费预算及来源；（六）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或行政审批局

4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村民申请、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乡级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境外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的，应当向农业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3.《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4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第十五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负责批准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在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之前，应当征求本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3〕44号，条款号：附件第29项。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第32、33项。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4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44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45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按以下程序办理：（一）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申请表》（见附件一），提交对外提供种质资源说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报农业部审批。（三）农业部应当在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审批通过的，开具《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见附件二），加盖“农业部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审批专用章”。（四）对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持《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到检验检疫机关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五）《对外提供农作物种质资源准许证》和检疫通关证明作为海关放行依据。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权限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4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并通过品种审定；（二）在指定的区域种植或者养殖；（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47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4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已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49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市级、县级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
50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51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十六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批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 第二条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 第二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权限由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初审）
52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蚕种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受理）
5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54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3.《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培训后，参加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核发操作证件。未取得操作证件的，不得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操作证件进行审验。 4.《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驾驶操作证件。未取得驾驶操作证件的，不得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5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3.《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行登记制度，经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注册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使用。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所有权转移、用作抵押或者报废的，其所有人应当到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注销等相关手续。 新购置而未领取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需要临时行驶、使用的，应当申请临时牌证。 4.《河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按国家规定实行登记制度。 县（市、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承办登记审核、安全技术检验等具体工作。设区的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登记业务工作指导、检查和监督。	县级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56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市级、县级政府（由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肥料登记初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初审转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23年9月，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明确实行畜禽定点屠宰种类为猪、牛、羊、鸡、鸭。该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023年9月，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明确实行畜禽定点屠宰种类为猪、牛、羊、鸡、鸭。该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委托县级实施，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部分权限由县级受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委托市级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审批后，需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委托市级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规定《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同时废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部分权限受理转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委托市级实施； 县级受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